

股票代码：002733

股票简称：雄韬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101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订单的修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关于签订订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0）。由于部分公告内容存在差错，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三、订单的主要内容

买方：上海氢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卖方：德先汽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更正后：

三、订单的主要内容

买方：德先汽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卖方：上海氢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除上述更正外，相关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经更正后的《关于签订订单的公告》（修正后）详见本公告附件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18日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订单的公告（修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子公司上海氢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氢雄”）与德先汽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签署了《燃料电池系统购销合同》。订单金额为 3,461.50 万元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

（1）该订单履行存在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。

（2）该订单货款在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，存在货款回收较慢的风险。

（3）该订单已对合同金额、支付方式、交货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，订单双方均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政策、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。

一、订单签署概况

1、交易对手方：德先汽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2、订单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14 日

3、订单类型：采购订单

4、订单标的：52KW 燃料电池系统及车载供氢系统

5、订单金额：人民币 3,461.50 万元。

6、订单的履行期限：订单生效之日起至产品检验验收合格并完成交货。

7、履行审批程序：该订单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订单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，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。

二、订单当事人介绍

1、基本情况

名称：德先汽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周军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,500 万元

注册日期：2018 年 3 月 21 日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嘉松北路 6988 号 1 幢 1 层 108 室 J222

经营范围：从事汽车整车科技、汽车零部件科技、机械设备科技、通信设备科技、网络科技、新能源科技、交通科技、数据科技、人工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，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汽车零部件、机械设备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、仪器仪表的销售，汽车、机械设备的租赁（不得从事金融租赁），机械设备、机电设备安装（除特种设备），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交易方与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公司最近三年未与德先汽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发生购销关系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交易对方公司信用良好并能及时支付款项，具备履行订单的能力。

三、订单的主要内容

买方：德先汽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卖方：上海氢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1、订单概况

采购产品：52KW 燃料电池系统及车载供氢系统

交易价格：本次签订的订单金额为人民币 3,461.50 万元

订单的生效条件：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订单的履行期限：订单生效之日起至产品检验验收合格并完成交货。

结算方式：协议签订后约定时间内，买方以电汇形式向卖方支付预付款；买方在卖方发货前约定时间内以电汇方式向卖方支付第二笔货款；买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完成后约定时间内以电汇方式向卖方支付尾款。

违约责任：买方逾期付款，按逾期付款总金额的 0.5%/日向卖方支付违约金；卖方逾期交货，按逾期交货总金额的 0.5%/日向买方支付违约金；如损失无法计算时，按照货物总价 10%支付违约金。

四、订单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业务不会因履行上述项目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。上述订单的实施，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氢能市场的业务开拓，优化产业结构，加快氢燃料电池产业做优做强，将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创造新的效益增长点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- (1) 该订单履行存在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。
- (2) 该订单货款在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，存在货款回收较慢的风险。
- (3) 该订单已对合同金额、支付方式、交货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，订单双方均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政策、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燃料电池系统购销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8 日